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設置及遴選辦法

97年3月25日第2518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1月25日第25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日第26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9日第264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25日第26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6日第278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9月6日第291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並設置通識課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以下簡稱本組）。
- 第二條 本組應按校方通知之得推薦名額，負責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遴選後之推薦名單送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核定。
- 第三條 本組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本中心通識教育組組長擔任之，並為本組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互推十至十二人擔任之。  
當然委員當年度為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之優良教師候選人時，不得擔任該年度本組委員，並由本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一職。推選委員當年度為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之優良教師候選人時，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中，依推選時票數高低依序遞補。
- 第四條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任期。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於任期中出缺時，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中，依推選時票數高低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遴選作業，以教學相關資料作為審查之依據。
- 第六條 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由教務處提供之入圍教師名單依下列步驟進行遴選：  
一、先行刪除名單中過去兩學期所授任一課程之教學評

鑑值為 3.5 (含) 以下, 而其教學意見調查填答比率達修課人數百分之五十 (含), 且超過十 (含) 人填答者。

二、無前款所列情事之教師, 由本中心依教師兩學期所授各課程平均評鑑值排序, 分別選出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名額 4 倍之入圍名單, 最後一名如有平均評鑑值相同者, 均予列入。

依前項規定選出之教師, 由本中心通知各院系 (所) 確認入圍名單, 並依第七條規定請入圍教師提供審查資料, 各院系 (所) 亦得就入圍名單提供意見, 以便本組委員參酌後投票選出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與候補名單。

第七條 入圍教師應檢送「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候選人資料表」, 送交本中心, 作為遴選之參考。另由教務處提供教學優良教師教學成果統計表。

第八條 遴選方式分下列三階段進行：

一、採無記名投票方式, 由遴選委員圈選推薦名額約 1.5 倍的人數, 依票數高低選出當年度得推薦名額數之教師 (傑出及優良教師名額數總合) 及候補名單若干名。因同票數而致人數超出推薦名額者, 由遴選委員針對同票數之候選人於討論後再次投票決定。

二、第一階段選出之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 經討論後由遴選委員進行排序, 排序名次加總後, 總數愈少者排序在前, 若遇總數相同者, 再次投票決定。

三、第一階段選出之教學優良教師候補名單, 經討論後由遴選委員進行排序, 排序名次加總後, 總數愈少者排序在前, 若遇總數相同者, 再次投票決定。

第九條 本組會議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 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 自發布日施行。